

<u>5.</u>

6.

14.

招商信诺附加守护未来危重疾病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1. 如果您方自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15天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本 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 15 天后, 您方仍然有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权利, 但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 13. 4.
- 2.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1.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共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内容互有冲突, 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1.
- 2.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 定的危重疾病,但初次发生危重疾病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 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24时起90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返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 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4.
- 3. 责任免除第一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规定的被保险人危重疾病,我方将不给付 危重疾病保险金。 5.
- 4. 责任免除第二项中任一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全残或患有主合同规定投保人危重疾病,或投保人在 所规定期间内身故、全残或患有主合同规定的投保人危重疾病的,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5.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中关于合同效力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 6. 请您留意本附加合同所保障的被保险人危重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条款目录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 合同的构成
- 2. 合同的效力

第二章 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 3. 投保范围
- 4. 保险责任
- 5. 责任免除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6. 保险期间
- 7. 基本保险金额

8. 保险费的支付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 9. 诉讼时效
- 10. 受益人
-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12. 保险单借款
- 13.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14. 被保险人危重疾病的种类与定义

招商信诺附加守护未来危重疾病保险条款

第一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 合同的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守护未来危重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方的申请,经我方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招商信诺守护未来教育年金保险(分红型)》上。

主合同的共同条款同样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的共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 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为非分红保险。

2.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或中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或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附加合同效力不能单独恢复。

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二章 本保障范围及责任免除

3. 投保范围

出生满 60 天至 14 周岁,符合我方规定的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4.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间内,我方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危重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后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被保险人危重疾病,我方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受益人给付危重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自该危重疾病首次确诊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危重疾病,但初次发生危重疾病是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前、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90 天之内,我方将向投保人返还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

二、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我方将豁免本附加合同自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之日起的剩余各期保险费:

- 1. 投保人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或者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投保人由于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或全残;
- 2. 投保人因意外伤害,或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 24 时起 180 天之后初次发生并经医院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主合同规定的投保人危重疾病。

5. 责任免除

- 一、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本附加合同规定的被保险人危重疾病的, 我方将不给付危重疾病保险金:
- (一)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

车;

- (五)遗传性疾病,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u>(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附加合同所规定的被保险人危重疾病中第二十八种疾病除外);</u>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危重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投保人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方向危重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有危重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 所依附的主合同继续有效;我方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 的余额。

- 二、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投保人身故、全残或患有主合同规定的投保人危重疾病的,或投保人在下列情形规定期间内身故、全残或患有主合同规定的投保人危重疾病的,我方将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 投保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投保人在被羁押、关押服刑期间;投保人自我伤害;投保人的挑衅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斗殴;投保人不遵照医护意见或其它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三)投保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投保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投保人精神和行为障碍;
- (五) 投保人非遵医嘱使用药物; 投保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 (六) 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u>(七)投保人怀孕(含宫外孕)、分娩、流产或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食物中毒,整容手术,医疗事故;</u>
- (八)投保人所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或在本附加合 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任何症状、疾病、残疾或身体损 伤;
- (九)投保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
- <u>(十)投保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u>
- <u>(十一)投保人参加任何空中运动、空中旅行或任何航空活动,但是以乘客身份</u>付费乘坐民用或商业航班进行旅行时除外;
- (十二)投保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 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等高风险运 动;
- <u>(十三)投保人在任何军队、警察部队、民兵或准军事组织中服役、执行任务或</u> 受训期间(无论身体伤害是否在投保人休假或未穿制服期间发生);
- (十四)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u>(十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u>

第三章 保险期间、基本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6.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合同的保险期间。
- 7.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方和我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8. 保险费的支付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同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

第四章 保险金申领

9.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方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10.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危重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11. 保险金申领资料
- 一、申领危重疾病保险金时,申领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 (1) 保险合同;
- (2)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3) 受益人身份证明;
- (4) 医院出具的疾病诊断证明书、完整的门诊及住院病历和确诊疾病必要的病理 检验、血液检验、影像学检查及其他科学方法的检查报告;
- (5)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时间、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二、申领身故豁免保险费、全残豁免保险费、危重疾病豁免保险费时,申领资料 要求与主合同的身故豁免保险费、全残豁免保险费、危重疾病豁免保险费申领资 料要求相同。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2. 保险单借款 本附加合同不提供保险单借款。

13. 投保人解除合 同的手续及风 险 您方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应向我方提出申请,并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 件。

本附加合同自您方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将向您方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方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您方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方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 30 天 内向您方退还本附加合同在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扣除未还款项后的余额。 您方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14. 被保险人危重 疾病的种类与 定义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一) 原位癌;
-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五)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六)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 手术。

三、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 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四、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五、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二) 肝性脑病:
- (三)B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四)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六、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 (二)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持续性黄疸;
- (二)腹水;
- (三) 肝性脑病;
- (四)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八、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

障碍,指疾病确诊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九、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 双耳失聪 -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 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十一、 双目失明 -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一) 眼球缺失或摘除:
- (二)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三)视野半径小于5度。

十二、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 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 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

十三、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四、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 (一)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 (二)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 (三)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 三项以上。

十五、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或 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十六、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性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十七、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十八、 语言能力丧失 -被保险人出生满 36 个月后出现症状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九、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 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 (二) 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0.5×10⁹/L;
- ② 网织红细胞<1%;
- ③ 血小板绝对值≤20×10°/L。

二十、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u>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u> **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一、脊髓灰质炎(小儿麻痹症)

是指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致脊髓运动神经元损害所导致的瘫痪性疾病,至少导致两个或以上的肢体瘫痪程度达到肌力在 0-III级,经 180 天治疗后肢体肌力仍然不能恢复到IV或 V级。诊断需提供脊髓灰质炎病毒检查的证据(如粪便或脑脊液检查,血液中抗体检查)。肢体的定义为整个上肢或是整个下肢。未导致肢体瘫痪(肢体肌力达IV或 V级)者及其它原因导致的瘫痪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二、严重的1型糖尿病

1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而引起的以血浆葡萄糖水平增高为特征的 代谢内分泌疾病,需持续利用外源性胰岛素治疗 180 天以上。该病必须经内分泌 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 1型糖尿病并满足下列至少一个条件:

(1) 出现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 (2)糖尿病肾病, 且尿蛋白>0.5g/24h:
- (3) 因糖尿病足趾坏疽进行足趾或下肢截断术。

二十三、严重川崎病

是指原因不明的系统性血管炎,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超声心动图显示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
- (二)已接受了针对川崎病并发冠状动脉瘤或其他心血管异常所进行的手术治疗。

二十四、严重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

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是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本保单仅对实际接受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治疗的严重的幼年型类风湿关节炎予以理赔。

二十五、严重哮喘

被保险人必须在过去两年内曾发生哮喘持续状态,并符合以下其中两项标准,本公司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运动耐受力永久并持续地减少并且轻微的运动能引起气促;
- (二)长期胸腔过渡膨胀而导致胸腔畸形;
- (三)在家及在静息状态下需要医生处方的吸氧治疗;
- (四)持续的每天服用类固醇药物(至少持续六个月以上)。;

二十六、严重心肌炎

指心肌的严重感染而导致至少持续6个月的心功能损害。心功能损害必须具备如下 条件:

- (一) 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
- (二) 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

二十七、严重肠胃炎

以严重的腹泻、便血和肠段坏死为特征的胃肠道严重感染。大肠或小肠的一处或多处需手术切除,且经病理检查证实存在严重感染和坏死。

二十八、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

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 (一) 在保障起始日或复效日之后,被保险人因输血而感染 HIV;
- (二)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
- (三)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本保 单保障范围内。保险公司必须拥有获得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和能 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二十九、雷伊氏综合症

指急性脑病合并肝脂肪变性和线粒体功能障碍,可有上呼吸道感染或水痘,而后出现持续性呕吐、谵妄、木僵、癫痫、昏迷;肝脏肿大,肝功能异常,肝脂肪变性。此诊断须由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诊,并且肝脏活检结果显示脂肪变性,电子显微镜下显示独特的线粒体形态学改变。

三十、植物人状态

指经神经科医师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及脑干以下中枢神经功能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持续一个月或以上。<u>由于酗酒或滥用药物所致的植物人状态除外。</u>